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 (I) 終止認購協議；**
- (I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
- (III) 澄清本公司股權架構**

###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經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討論後，訂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並代之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5,08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44港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3,643,520港元及13,243,520港元。

假設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中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調減至38,5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多次進一步討論後，訂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代之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有關終止後，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未償付不可退還費用1,500,000港元外，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對彼此提出任何索償。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25,080,000股新認購股份。

## 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25,08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0,8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544港元較：

- (a).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溢價約8.8%；及
- (b). 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20.0%。

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5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00,32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完成後，該一般授權將獲使用約25.0%。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在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或參與在完成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協議之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有關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被撤銷。

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如果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就股份認購協議或於股份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停止和終止，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十個曆日進行。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十個曆日，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日期及時間（但不包括部分時間，除非各方另有約定）完成。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具有投資經驗及擁有豐富資產管理及業務開發經驗的個人投資者。認購人現時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中美貿易戰的持續不利影響前所未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日益巨大的挑戰。本公司一直尋求機會提升其財務實力。隨著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復甦，本公司將繼續及努力擴大及增加其鞋服業務的業務規模及營業額。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3,643,520港元及13,243,52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	135,000	0.03%	135,000	0.03%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0%	25,08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u>501,465,000</u>	<u>99.97%</u>	<u>501,465,000</u>	<u>95.21%</u>
總計	<u><u>501,600,000</u></u>	<u><u>100%</u></u>	<u><u>527,400,000</u></u>	<u><u>100%</u></u>

## 於過往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澄清本公司股權架構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留意到關於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資料有誤，謹此澄清，截至該公告之日期，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上述澄清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載列的條件約束，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中條件獲達成後滿第三十個曆日當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00,32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王寧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將予認購的25,08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0.544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http://www.jimugroup.hk) 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